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項下決議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項下決議案取代：

- 「2. (1) 重選閻銳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莫儀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丁興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李大一博士為執行董事。
- (5) 選舉王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6) 選舉朱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4-2405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補充通函。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彼之代表，以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隨附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由彼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